



## 浙江省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浙江省政府公开发行的 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浙江省（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五期）、2020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八~十二期）、2020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五~十八期）、2020 年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浙江省污水处理专项债券（四期）和 2021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五期）共计 18 期债券（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中债资信评定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浙江省政府拟对上述 18 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上述 18 期债券类型均为专项债券，合计金额为 30.1495 亿元。从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各期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浙江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仍可覆盖普通专项债券的本息偿付；调整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拟使用债券额度剩余存续期内本息<sup>1</sup>的覆盖倍数在 1.11~333.89 倍之间，可覆盖相应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本息偿付，调整前后各期债券本息的保障程度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债资信认为，浙江省经济实力强，经济质量不断提高，政府财政实力雄厚，区域债务风险可控。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各期债券预期偿债资金仍可保障债券剩余本息的偿付，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中债资信维持 2018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浙江省（杭州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五期）、2020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八~十二期）、2020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五~十八期）、2020 年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浙江省污水处理专项债券（四期）和 2021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五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sup>1</sup> 为保障数据与初次评级标准的可比性，10 年期及以下期限债券按照 3.5%，10 年期以上期限债券按照 4%测算